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94 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394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 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存续合同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在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163,802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